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3-049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3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各董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佳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额度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将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的资金使用额度从人民币2亿元增加至4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额度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3-050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3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各监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海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额度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将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的资金使用额度从人民币2亿元增加至4亿元,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将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的资金使用额度从人民币2亿元增加至4亿元。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3-052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概述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该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额度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将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的资金使用额度从人民币2亿元增加至4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4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5,5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稳健系列人民币9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S011312144)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认购总额:5,5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4%

6、产品期限:90天

7、认购起点:最低1000万起购,并应以100万的整数倍递增

8、起息日:2013年12月30日

9、到期日:2014年3月30日

10、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日(或理财行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金及收益,本金及收益支付币种与理财本金币种相同

11、投资方向和范围:

理财计划下募集资金的投资范围为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

1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无关联关系

14、公司本次出资5,5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4.48%

三、主要风险提示

公司作为理财行的客户,可能承担的主要风险如下:

1、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理财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①符合产品合约约定的产品不成立的条件(如有);②本产品募集期结束时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或/及下限;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理财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合同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如果本产品不成立,则届时客户交易账户内已止付的理财本金将自动解除止付,已从客户交易账户转出并计入理财账户的理财本金将于本合同约定的起息日后3个工作日内返还至客户交易账户;在此情况下,客户仅能获得理财本金按届时适用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的利息。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关联标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些都可能使客户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或仅允许客户在特定期间并按照特定要求提前终止(具体以理财产品交易合同约定为准),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理财期限内,如果理财行认为有必要,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理财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理财天数,客户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届时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5、信息传递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对账单和报告,客户可根据理财合同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由于客户原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理财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理财行;如客户未能及时告知,理财行很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客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法令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金融市场危机、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重大政治事件、银行系统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理财行故意造成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理财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3年12月19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7,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详见2013年12月1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7)。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含本次)金额共计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5.7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签订的《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3-051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额度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该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额度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将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的资金使用额度从人民币2亿元增加至4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额度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4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实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增减。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的资金为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具体操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故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从人民币2亿元增加至4亿元,以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从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3年12月19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7,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详见2013年12月1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7);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含本次)金额共计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5.70%。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额度进行投资理财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将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的资金使用额度从人民币2亿元增加至4亿元,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将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的资金使用额度从人民币2亿元增加至4亿元。

六、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3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额度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将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的资金使用额度从人民币2亿元增加至4亿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额度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3-053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3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4日以送达、传真和邮件等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4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4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同意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8,000万元对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7,300万元增至人民币75,300万元,增资完成后,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控股子公司--海南亚泰兰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同意海南亚泰兰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46,000万元,海南亚泰兰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9亿元,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双阳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4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亚泰东北亚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分别申请的敞口授信3亿元、1.9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110,685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5.76%,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060,685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1.45%;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它担保金额为50,000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31%。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3-054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亚泰东北亚能源有限公司

●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双阳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4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亚泰东北亚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分别申请的敞口授信3亿元、1.9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110,685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5.76%,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060,685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1.45%;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它担保金额为50,000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31%。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双阳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4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亚泰东北亚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分别申请的敞口授信3亿元、1.9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110,685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5.76%,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060,685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1.45%;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它担保金额为50,000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31%。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法定代表人:徐德复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除水泥预制构件)制造;石灰石、水泥混凝土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113,919,125.53元,总负债为5,054,912,310.22元,净资产为2,059,006,815.31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2,041,991,920.58元,净利润65,097,394.50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3年9月30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261,382,080.8元,总负债为5,080,129,310.83元,净资产为2,181,252,769.97元,201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342,947,387.44元,净利润122,245,954.6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

法定代表人:刘树森

经营范围:铁矿石、石膏、助磨剂、缓凝剂、粉煤灰等经销、煤炭批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660,258,336.22元,总负债为1,603,751,014.0元,净资产为56,507,322.16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2,326,099,934.93元,净利润-42,958,796.76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3年9月30日,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868,761,864.06元,总负债为2,818,771,708.96元,净资产为49,990,155.1元,201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258,084,627.16元,净利润-6,517,167.0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亚泰东北亚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法定代表人:刘树森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煤炭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2年12月31日,亚泰东北亚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99,833,907.6元,总负债为28,878.76元,净资产为99,805,028.93元,2012年实现净利润-194,971.07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3年9月30日,亚泰东北亚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28,235,914.04元,总负债为316,899,881.01元,净资产为111,336,033.03元,201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304,797,255.14元,净利润11,531,004.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110,685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5.76%,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060,685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1.45%;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它担保金额为50,000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31%。

五、备查文件

公司2013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13-028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陶然居商住楼底层店铺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13 年12月30日,公司与梅县洁源水电有限公司签订了《房产转让协议书》,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人民币31,650,880元(不含税)的价格购买梅县洁源水电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位于梅州市客都新村陶然居商住楼D34栋及D35栋底层的23间店铺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与交易对方的具体合同签订、款项支付等事宜。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梅县洁源水电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广东省梅县雁洋镇。

4、法定代表人:余志刚。

5、注册资本:46,600万元整。

6、营业执照注册号:441421000001148。

7、主营业务:水力发电、旅游开发服务等。

8、主要股东:梅县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67.27%的股份)。

交易对方不存在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梅县洁源水电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位于梅州市客都新村陶然居商住楼D34栋及D35栋底层的23间独立店铺,合计总面积为1978.18平方米。上述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协议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梅县洁源水电有限公司签订的《房产转让协议书》主要条款如下:

1、转让价格:上述房产转让单价为16000元/平方米,23间店铺合计1978.18平方米转让总价为人民币【叁仟壹佰陆拾伍万零捌佰捌拾元整】(￥31,650,880元)。

2、转让款支付:受让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向转让方付清全部转让款。

3、房产权属及过户手续:转让方应在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达到转让总价的90%之日起即办理产权过户手续;过户所需的税费和办证费用等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

4、交易定价依据:本次交易参照同等地段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不存在不公允的情况。

5、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资产购买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本次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所购的店铺资产,其所处地段与公司在2012年购得的陶然居1、2栋办公楼互相毗临,有利于公司统一规划上述资产的商业用途,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构成财务压力。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3-061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及子公司2013年下半年以来获得政府补助的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来源和依据	获得单位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1	2012年度惠山区新兴产业发展第一批扶持资金	5,040,000.00	惠府发[2012]193号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	与资产相关
2	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	1,000,000.00	锡经信综合[2013]10号、锡财工贸[2013]100号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日	与资产相关
3	中关村国内专利促进资金	10,000.00	中关村国内专利促进资金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日	与收益相关
4	北京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2,000,000.00	北京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日	与收益相关
5	北京经信委重污染拨款	150,000.00	北京经信委重污染拨款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日	与收益相关
6	新型功能陶瓷催化材料产业化创新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1,200,000.00	淄财企指[2013]42号	山东天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日	与收益相关
7	2012年度国家支撑计划	570,000.00	淄高新管发[2013]65号	山东天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日	与收益相关
8	2012年度创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示范联盟	200,000.00	淄高新管发[2013]65号	山东天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3日	与收益相关
9	高新区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创新奖	50,000.00	淄高新管发[2013]65号	山东天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4日	与收益相关
10	新型高效无毒环保型脱硝催化剂的产业化示范及工程应用专项资金	500,000.00	淄财教指[2013]41号	山东天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4日	与资产相关
11	新型高效无毒环保型脱硝催化剂的产业化示范及工程应用省自主创新专项项目	1,800,000.00	淄高新管发[2013]65号	山东天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4日	与资产相关
12	年产6000立方米新型功能陶瓷催化剂生产线重大项目贷款贴息	810,000.00	年产6000立方米催化剂生产线项目贷款贴息	山东天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日	与收益相关
13	年产6000立方米新型功能陶瓷脱硝催化剂生产线重点项目	2,000,000.00	淄科发[2013]77号	山东天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日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330,00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各项补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与收益相关的,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确认为递延收益,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公司将根据补助款项的类型及时进行相关会计处理,预计上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13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30日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邮储银行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协商一致,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核心优选")、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核心成长")、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核心优势")、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核心主题")、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中小盘")、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战略新兴产业")、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稳债")参加上述代销机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代销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费率折扣
邮储银行	中邮核心优选	590001	个人网银、手机银行4折
	中邮核心成长	590002	
	中邮核心优势	590003	
	中邮核心主题	590005	
	中邮中小盘	590006	
	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	590007	
	中邮战略新兴产业	590008	
	中邮稳债	590009	

个人投资者通过邮储银行个人网银、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享有上述折扣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邮储银行: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邮储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邮储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邮储银行	www.psbc.com	95580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平安银行2014年基金代销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1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平安银行的基金定投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收费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参加平安银行定投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包括: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1)、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3)、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基金代码:410004)、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410006)、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7)、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8)、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4105)、华富量子生命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9)、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410010)、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028)。

二